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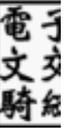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令佳

電話：7995678 #3059

電子信箱：joyouslove07212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389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
(61447268_11433892700A0C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認證重要資訊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計畫)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13:30~16:00、
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09:00~16:00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檢附委託書，如附件4)

2、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前面四項證件需備妥正本和影本計畫一份，正本驗後當場退還，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。

(1)國民身分證(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)。



(2)客家委員會辦理之 客語文 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
(含)以上證書。

(3)戶口名簿。

(4)最高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)。

(5)認證報名表(如附件2)。

(6)切結書(如附件3)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認證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



訂

線